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薛农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2022年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保障 2022 年度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现将本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5 日

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提升和壮大培育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22〕2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22〕39 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择优选择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提升培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支持区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优先支持示范等级高的示范场和示范社，优先培育支持被授予绿牌管理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和联合社、从事粮食生产加工的经营主体、承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任务的经营主体和省级以上示范经营主体。

二、实施条件及实施内容

用于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着力加大对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力度。

（一）支持清单

一是购置农机具、农产品烘干、仓储、清选包装、检测等设备设施。二是建设果园、鱼塘、养殖场、生产基地等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三是购买财务管理软件等。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财务管理等服务。五是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和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申请专利商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实行农产品追溯系统管理。六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二）负面清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得用于：1.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以及仔猪牛羊和鸡鸭鱼苗等。2.建设办公楼、看护房、宿舍、食堂等非生产设施。3.支付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等劳务费、日常办公经费。

三、奖补方式及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遵循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项目撬动作用的原则，根据补助项目类别，差异化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接受购置农业设备设施和建设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补助的主体，单个补助标准不超过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的 30%，并不超过 15 万元。接受购买财务管理软件、

农业技术指导和财务管理服务补助的主体，单个补助标准不超过 1 万元。接受“三品一标”创建补助的主体，单个补助不超过 1 万元。接受标准化示范创建补助的主体，市级示范主体单个补助不超过 1 万元，省级示范主体单个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四、绩效目标

2022 年安排中央财政补助和市级补助资金 52 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培育壮大，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2 万元，支持不少于 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4 个家庭农场；市级补助资金 20 万元，支持不少于 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大户）。

五、项目管理

（一）确定主体

按照绩效目标要求，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要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择优给予奖补支持。其中，购置农业设备设施和建设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项目需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竣工。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科室均可初步推荐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经区农业农村局择优认定后予以公示。被确定为项目主体的合作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应规范编写《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申报书》，于 11 月 15 日前连同支撑材料一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合作经济指导室。

（二）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主体按照申报书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做好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保留好项目的建设方案、管理文件、验收报告、影像资料等资料。

（三）项目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申报购置农业设备设施和建设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应提供购置设备设施的付款发票或项目审计资料、竣工决算报告，申报购买财务管理软件、农业技术指导和财务管理服务补助的主体应提供服务合同、接受服务和支出费用的有效证明，开展“三品”品牌创建的主体应提供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品牌认证证书，开展示范创建的主体应提供被授予示范称号的文件或证明（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领导机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推进补助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服务体制。明确专人负责，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指导和服务，加强与合作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紧密合作，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镇街要监督指导项目主体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区财政局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督导检查 and 回头看，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享受补助资格并追回资金。对涉嫌骗取套取国家财政项目资金或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附：

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经营主体名称：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项目名称			
2、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3、总 投 资			
其中：申请财政 补助			
4、经营主体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一) 项目单位 概况	
(二) 投资 必要性 分析	
(三) 市场 分析	

(四) 生产、 建设 条件 分析	
(五) 建设 方案	
(六) 财政 补助 资金 支持 环节	

(七)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二、项目单位投入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 计		
	投资构成	金 额	其中财政补助
	合 计		

(八) 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 金	
	投 资 利润率	
(九) 社会效益分析	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农民增收	
	公共服务 覆盖范围	
	生态环境 影 响	

(十) 结 论	
(十一) 项 目 经 营 主 体 责 任	经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项目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 补 助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评审论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主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评 审 内 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 (A)	中 (B)	差 (C)	
1、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是否齐全					
2、项目建设单位状况					
3、项目建设必要性					
4、主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5、项目生产建设条件					
6、项目建设方案					
7、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8、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财务效益					
10、示范带动作用					
11、生态效益					
综合评审结果					
评 审 意 见					
专家签字					
评审机构及评审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					